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12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01299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299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12990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10012990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10012990_ATTACH5.docx)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程及表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辦理。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收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止，影片繳件截止日為111年6月17日(星期五)。承辦學校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委請各領域輔導團審核，審核通過即通知報名教師拍攝。
- 三、相關表件資訊如下：
 - (一)請利用報名表件中之核心概念建置規劃表連結確認主題是否重複。
 - (二)若需請本局黃至賢專案教師協助拍攝，請務必先行確認

電子文
騎

5

教務處 111/02/16 15:25



1110001190

有附件

時間與需求，登記拍攝連結：<https://reurl.cc/8WWEvR>。

- 四、請各校於本案計畫結束(111年7月31日)前以各領域(9大領域)各提供1部教學影片為原則，本局將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繳交片數檢核。
- 五、授課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本案相關作業得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 六、請各校於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連同同意書郵寄至本案承辦人大有國中教務處許庭毓老師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 號)，報名表電子檔(word 檔案) 郵寄至 drivewind74@gmail.com。
- 七、檢附本案計畫、說明簡報、同意書、報名表及核心概念清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大有國民中學許庭毓教師(含附件)

